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04727503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3年9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，至民國113年10月25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七小段462地號等12筆土地。
- 三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高雄市三民區長明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 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（不含附件）。

(七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服務網 (<https://urbanrenew.kcg.gov.tw/Ratify.aspx>) 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 陳其邁